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8/7 下午拜訪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本會提出三項訴求，第一項為台電組織轉型的期程希望可以延後，從 6 年第一階段延至 8 年，8/27 董事長親自率隊到部裡向王部長簡報說明相關內容事宜，建議是否可以延至 2 年，王部長表示茲事體大，需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電業法二次修法勢在必行，電力交易平台也必須修法，還有證照問題，目前中央規劃全部收歸中央，不要再讓地方來發照，希望利用修法來完成收歸中央管理。依照立法院院期，明年通過電業法二次修法的機率應該會很高。
- 二、本會擬建議將雇主提撥退休金 6% 提升至 12%，本會知道困難重重，希望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先提高至 8%，以符未來趨勢，本會收到消息，退休金提撥率只需經過經濟部同意即可，若通過提高台電退休金提撥，包括其他國公營事業員工皆要求比照辦理，若民間團體亦如此要求，其影響甚鉅，但是本會為替年輕員工設想爭取更好的退休規劃，一定為努力爭取。
- 三、有關舊制結清加班管控乙案，公司已於 8/19 發文向經濟部建議新制沒有加班費墊高平均工資的問題，因此屆齡退休時，不再二次加班管制相關事宜。
- 四、本會亦向經濟部長建議有關以工代職分類工員之考評不應與派用人員共同評比，應回歸與雇用人員共同考評。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本會第 14 屆代表蕭和雲君(本會所屬第 20 分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所遺代表職缺由候補代表陳仁禮君遞補，另蕭君所遺第 14 屆團體協約代表職缺，查無候補代表及本屆代表所剩任期未達二分之一，則不辦理補選。
- 二、8/26-27 假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辦理北部地區幹部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工安處長：

- 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增加及國際疫情嚴峻，為防範國內疫情升溫，請各單位配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防疫措施」。
- 二、職安委員會議中建議增訂，高氣溫戶外從業人員熱危害預防及處置措施，研商檢討後，依行政院程序發布施行，雇主提供必要休息場所，預防熱中暑及熱衰竭。
- 三、7/9 大潭電廠公務車撞守衛，造成 1 死 1 傷，本案列上下班交通事故，不予扣分。
7/10 協和發電廠#1 油槽經不明人士擅自登上油槽，不慎踩空摔落 1 死事故，因非甲、乙方契約人士，不予扣分。

福利處長：

- 一、本處上個月公告因考量有些學生需待學校開學才能申請成績單故子女獎學金收件截止日延後至 9/25。
- 二、本處推出澎湖 3 日雙島遊，出發地點為高雄或台北，現金價為

3999 元及 4999 元，同時可以搭配消費卷。

- 三、承蒙大家的支持，本處推出口罩的訂購，不到 4 小時即搶購一空，感謝大家的照顧，讓我們推動的產品這麼熱烈搶購，目前已跟廠商連繫，是否可以再繼續開放訂購。

勞資處長：

- 一、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同意結清人數共計 8,865 人，台電 4277 人。據台銀寄送台電最新撥付清單，截至 8/19 止已撥付 3,938 件，餘 339 件持續辦理撥付中。
- 二、爭取鬆綁結清人員於屆退前 6 個月加班控管案，業經理事長 8/7 拜會經濟部王部長後，露出曙光，台電於 8/19 再度陳報大部核定中。據人資處表示，以目前尚未接獲國營會任何詢問情形判斷，應屬順利。
- 三、爭取以工代職人員(分類僱用人員)年度考核不再併同派用人員考評案，人資處張專總及許處長於昨(8/24)日下午前來總會研商並取得共識，待相關規定修正奉核及人資處列席 9/22 理事會報告並通過後，預計可於明年實施。

研發處長：

- 一、7/30 參加轉型推動會報第 12 次會議，會中提出：
 - 1、事業單位應積極活化房地資產，避免閒置引外界覬覦。有安全疑慮的老舊房舍，也請儘早規劃。未來若成立房地產爭議處理小組可邀工會一同參與討論。
 - 2、對新事業及轉投資的發展評估，應以穩健為原則，切勿躁進。
 - 3、澎湖七美微電網並非成功的案例，塔山夏興分廠儲能系統僅有部分助益。請事業單位就專業評估示範場域的實質效益，如實反映出增加的成本。
- 二、8/7 參加綜研所舉辦的“未來發電公司之規劃與籌設研究計畫成果分享會”，針對計畫成果提出：

- 1、未來規劃應審慎評估多角化的利與弊，面對未知競爭時仍以專注本業仍為最首要。
- 2、研究內容應貼近現行各轉型會議的決議，務實地朝著對整體台電最有利之方向前進。
- 3、研究成果應分析出各因素並反映成本，忠實呈現急迫問題給決策者。

總務處長：

一、本月辦理 3 場勞工教育訓練開標：

- 1、6/12 上午辦理南投地區上網公告，7/2-3 開標，由溪頭餐廳得標，本案「勞工教育訓練」，已在 8/4-5 日辦理完畢。
- 2、於 7/14-15 辦理新北市地區開標，由大板根溫泉酒店得標，訂 8/26-27 辦理勞教訓練。
- 3、7/31 辦理宜蘭地區上網公告，8/11-12 開標，預計 9/8-9 日辦理研習。

二、本處於 7 月 25 日完成 1-4 樓樓地板更新，另外大門及圍牆正在施工，預計這幾天完工。

三、8/18 監事會進行本會固定資產盤點，帳目相符。

主計處長：

一、本月帳務審查都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月的收入經費是 553 萬 7755 元，經費支出是各處支出 492 萬 9133 元，經常性的支出是 73 萬 7246 元。

三、上個月份監事會帳務審查時建議，本處將於 9 月份辦理 1500 萬的定期存款相關事宜。

文宣處長：

- 一、本會第 449 期電工通訊已於 8 月中旬出刊，因本期封面重製，故增加電工通訊製作費用。
- 二、第 13、14 屆重大事件回顧影片刻正進行中，目前初步完成文字敘述部份，待與理事長確認後，再請公服處進行文字與圖片結合影片。

國會處長：

- 一、1.8/28（五）中午與立法院黨團主任及各委員會幹部公關交流活動。
- 二、預計九月初再安排第二次台電冰品品嚐交流行程，送至對象：上級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友好之委員等。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選擇舊制結清同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退休人員加班控管，結清之後屆退前又要再控管一次，管控兩次不合理。

說明：

1. 本公司現階段正面臨轉型期間各種再生能源風電、光電加入系統對公司的運轉是一向挑戰。渠等……均屬核心技術人員現今本公司又面臨青黃不接斷層時代若限制該等技術核心人員因工作需要而不能加班恐將更難完成技術傳承。
2. 本公司之前也一直強調只管制一次以後就不會再管制，若在實行第二次管制將有違誠信原則。渠等人員均屬資深核心要進人員，勢必影響工安與工作品質，建請與台電和經濟部溝通爭取。

上次會議決議：本會將再次向大部溝通爭取，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2 分會鄭安平君。

第 15 分會劉塘明君。

第 20 分會許績雲君。

第 53 分會張文局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